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生效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 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规定，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在利润表（含合并）“营业利润”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根据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属于合理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